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美杏
電話：03-8237575#2220
傳真：03-8224451
電子信箱：shing@hlep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0440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 (376550000A_1120044016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44016A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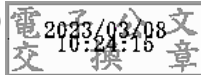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施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21021707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縣「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至鈞公誼。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